

《济南市长清区康寿来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医养结合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4月13日，济南市长清区康寿来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在济南市长清区主持召开了“济南市长清区康寿来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济南市长清区康寿来中医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单位的代表及2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医养结合项目

建设单位：济南市长清区康寿来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工程规模：床位20张，门诊量约10人/日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拥军路文昌街道敬老院1号院48号。

项目利用现有病房楼，在其原有基础上进行建设，现已建成，具备相应的接诊能力。项目食堂未启用，因此未对其进行验收监测，本次不对其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市长清区康寿来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08月委托山东清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济南市长清区康寿来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09月23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以济环长分报告表[2022]29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对济南市长清区康寿来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进行分期验收（除食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食堂未启用，因此无食堂油烟，餐饮废水，餐厨垃圾的产生。项目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清运至济南市长清区中医医院污水处理厂。

以上变更不产生新的污染物，不改变生产工艺。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2015.09.16）及《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2018.05.17）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描述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洗衣废水等。废水经由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定期清运至长清区中医院污水处理站，经长清区中医院污水处理站排入济南市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为污水站运行时产生的废气，臭气物质中主要含有NH₃、H₂S等，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密闭式，并定期投加除臭剂，除臭剂采用植物除臭剂，并于污水处理站周围进行绿化。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的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布置在房屋内部，设备的选型采购尽量选择了低噪声成套机组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基础、隔声装置，院内设备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中药渣、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

项目生活垃圾、中药渣均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处理。医疗废物、栅渣、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置，处理后的废水 BOD₅ 最大排放浓度为 7.3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30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60mg/L；COD_{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12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0.972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25 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 1.86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15 mg/L；总余氯最大排放浓度 0.13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8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小于 0.005L，小于其标准限值 10 mg/L；粪大肠菌群最大排放浓度 90MPN/L，小于其标准限值 500MPN/L。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SS≤60mg/L,COD_{cr}≤120mg/L，氨氮≤25mg/L，BOD₅≤30mg/L，总余氯≤8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10mg/L，动植物油≤15mg/L，粪大肠菌群≤500MPN/L）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7mg/m³，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0.02mg/m³。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115mg/m³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0.2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小于 10，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为 10（无量纲）。

综上所述，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满足《山东省医疗

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 2 标准要求(硫化氢: 0.02mg/m³; 氨: 0.2mg/m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1-54dB(A)之间, 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55dB (A))。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3 标准, 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济南市长清区康寿来中医医院有限公司医养结合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 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规范要求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做好收集容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 分类贮存, 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张贴标识, 做好日常管理台账记录。

3.建设单位须签订医疗废物回收协议、垃圾清运协议、危废处置协议。

4.食堂投入使用后, 补充食堂油烟监测。

济南市长清区康寿来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济南市长清区康寿来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及报告编制单位
袁东	齐鲁师范学院	副教授			专家
宗万松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教授			
陈玉岩	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写人			监测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康寿来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3日